

关于内乡县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学期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
采购项目资金方案

依据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应每年招标 10 家及以上食材供应商入驻平台进行竞价，所有中小学校食堂纳入校园餐饮阳光智慧平台监管，采用线上采购、在线验收、平台结算的方式进行运营。根据内乡县教育系统学生阳光餐饮的实际情况，制订内乡县 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资金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校园餐饮服务质量，保障学生饮食安全与营养需求，现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 10 家优质餐饮服务企业。本方案旨在明确资金预算、来源及使用规范，资金使用高效。

二、资金预算

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其中财政资金是针对全县农村义务段学生营养午餐费用，由省级财政划拨至县财政；社会资金是全县农村义务段寄宿学校学生早、晚餐费用（民办学校除外）和内乡初中、实验初中、内乡高中、实验高中、赤眉高中、灌涨高中、内乡职专等 7 所学校一日三餐伙食费，其费用由学生本人缴纳。

经查询全国教育学籍系统，截至 2025 年 5 月，全县教育系统全县农村义务段学生 51183 人；全县农村义务段寄宿学校学生

33405人，城区初中段：内乡初中、实验初中 6423人，公办高中职专段：内乡高中、实验高中、赤眉高中、灌涨高中、内乡职专等5所学校 26970人。公办幼儿园 4985人。

根据目前在校人数和实际伙食费支出情况，按照学生在校 200天时间计算，经统计，本项目总金额为 15002.3 万元。

1. 财政资金：5118.3 万元。

全县义务段学生 51183 人，每人营养午餐标准为 5 元，就餐 200 天，食材费合计 5118.3 万元。

2. 社会资金：9884 万元。

(1) 全县义务段寄宿生学生 33405 人，每人早、晚餐标准为 8.5 元（70%用于购买食材），就餐 200 天，食材费合计 $33405 \times 8.5 \times 200 \times 70\% = 3975.2$ 万元。

(2) 城区内乡初中、实验初中学生 6423 人，每人校园餐“一日三餐”餐标准为 12 元（65%用于购买食材），就餐 200 天，食材费合计 $6423 \times 12 \times 200 \times 65\% = 1002$ 万元。

(3) 全县公办高中、职专段学生 26970 人，每人校园餐“一日三餐”餐标准为 13 元（65%用于购买食材），就餐 200 天，食材费合计 $26970 \times 13 \times 200 \times 65\% = 4557.9$ 万元。

(4) 全县公办幼儿段学生 4985 人，每人校园餐“一餐一点”餐标平均为 5 元（70%用于购买食材），就餐 200 天，食材费合计 $4985 \times 5 \times 200 \times 70\% = 348.9$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5118.3 万元，占总资金的 34.12%，来源于财政拨付；社会资金 9884 万元，占总资金的 65.88%，来源于学生家长交付。

四、资金使用原则

1. 全县中小学校食堂保证零利润经营。财政资金：农村义务段学生营养午餐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食材；财政资金由财政拨付，经财政局支付。社会资金：全县农村义务段寄宿学校学生早、晚餐伙食费 70%（民办学校除外）和内乡初中、实验初中一日三餐伙食费 65% 及内乡高中、实验高中、赤眉高中、灌涨高中、内乡职专等 5 所学校一日三餐伙食费 65%，全县公办幼儿段学生“一餐一点”伙食费 70% 用于食材采购。社会资金由学生家长交付，经县平台公司（内乡县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管支付。

2. 全县中小学校食堂需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乡村教学点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食堂财务应纳入其所隶属的总校（中心校）统一管理，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

3. 全县中小学校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资金独立核算，禁止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伙食费资金。

4. 落实学校食堂资金报账审批，县平台公司监督资金使用制度；落实学校食堂财务信息公开：公开伙食费收费标准，公开食材采购信息，公开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和收支信息，公开招标信息。

5. 各学校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对食材招标采购、餐食定价等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进行监督。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

2026 年 4 月 28 日